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許亨仰

陳達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林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林士閔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住所或居所；併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之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本件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屬不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許亨仰與被告間就富宇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宇公司）6,196,783股之股份代持協議關係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不存在；(二)確認原告陳達慶與被告間就富宇公司7,290,333股之股份代持協議關係自113年4月1日起不存在。上開確認之代持股份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關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

而涉訟。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各該系爭協議之所得利益，即以原告主張之股份價值計算，而依兩造間所訂立系爭協議所載，該協議係因其間所各自另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而訂立，依各該股份轉讓協議第2條均約定：「緣乙方（按即被告）在富宇…公司任職期間付出鉅大勞力、智識，對公司項獻良多，惟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劣，……公司業績不振，於112年增資前之累計虧損已近破產，每股淨值僅約新台幣（下同）0.43元，……甲方（即原告）遂同意以與淨值相當之價格，讓與持有之公司股份予乙方，爰訂立本協議書，以資信守：……第二條支付金額：乙方應於113年4月10日前就前條之價金，即以每股0.43元之價格，總金額為貳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壹拾柒元(2,664,617)元【另一股份轉讓協議總金額為參佰壹拾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參元(3,134,843)元】，支付甲方。」，依上開約定，已估定當時富宇公司之每股價值為0.43元，即得依上開約定價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99,460元（計算式：2,664,617+3,134,843=5,799,4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所載被告林士閔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